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北区20栋604房间”，变更为“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一层A1396室”，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.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北区20栋604房间。	第五条.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一层A1396室。
2	第一百九十四条.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一百九十四条.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

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4日